**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最终合同以招标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名称），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采购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所投产品的分项报价；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

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结算依据。

**四、结算方式**

1.每月25日为结算日，乙方须按学校要求提供分类发票，通过对公转账进行结算。

2.月结算价=∑招标人当月询价定价（单价）\*实际采购量\*（1-报价下浮率（%）），其中报价下浮率为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后期不做调整。

**五、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

**六、运输及包装**

1.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

2.运输方式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货物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后，承包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产品的理化指标：所有产品的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微生物限量等食品安全指标及农药和兽药 残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验收**

1.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承包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承包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才向承包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承包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相关证明文件。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供应新鲜**产品**。**甲方使用中发现过期、散黄、干瘪等现象的产品，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有权进行数量核减，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若乙方当日未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或当日未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3、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承包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承包人不能交货，发包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发包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承包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发包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 邮编：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 电话： | 电话： |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帐号： | |